

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奖励类别和等级	2
第三章 申报资格条件	4
第四章 评审组织和工作程序	5
第五章 监督管理	8
第六章 附则	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广东省自然资源科技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鼓励相关单位争创优秀自然资源领域科技成果，调动广大科学技术研究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广东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根据《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实施意见（试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精神，依据《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章程（暂行）》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简称“金粤奖”）由广东省测绘学会、广东省土地学会、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协会、广东省耕地保护协会、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协会、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广东省矿业协会、广东海洋协会、广东海洋文化协会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业务主管或行业指导的社会组织共同设立（简称“设奖组织”），每年评审一次。

第三条 金粤奖办奖工作接受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监督指导。坚持科学性与公正性，注重成果质量，突出社会效益，实施分类评价与同行评议，确保奖项质量和公信力。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在省部级相关领域奖项及专家库推荐工作中，优先考虑获奖项目（个人）。

第四条 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简称“奖励办”）

设在广东省测绘学会，负责组织实施金粤奖办奖工作，组建年度金粤奖评审委员会（简称“年度评委会”），承担金粤奖的公示、异议处理及授奖等事务性工作。

第五条 申报金粤奖的项目必须是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研究开发或应用推广的项目。

第二章 奖励类别和等级

第六条 金粤奖下设 5 个奖项，分别为科技进步奖、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规划设计成果奖、科普奖和青年科技奖。

科技进步奖授予在自然资源领域具有创新、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科技项目；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授予在测绘地理信息领域技术先进、管理科学、质量优秀、效益显著的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成果奖授予在国土空间规划领域具有创新、效益显著、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规划设计项目；科普奖授予具有科学性、创新性、趣味性、传播影响力的自然资源科普项目；青年科技奖授予在自然资源相关学科领域取得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代表性成果的 45 周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七条 科技进步奖和科普奖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和规划设计成果奖各设金奖、银奖、铜奖 3 个等级；青年科技奖不设等级。申报项目按照申报的奖项类别进行评审，不跨奖项类别授奖。

第八条 评审标准

（一）科技进步奖评审主要从项目的创新、效益和科技进步作用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应在理论、技术、方法上有重要创新，或技术难度较大，总体达到了行业先进及以上水平；解决自然资源领域发展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实现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项目成果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引领能力，促进相关领域的产品或服务更新升级。

（二）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评审主要从项目的技术、管理、质量、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应技术路线和生产工艺合理、规范、先进；项目组织合理，成本、工期及安全控制有效；过程质量控制符合要求，成果验收合规；达到预期目标，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考虑项目规模及实施难度等。

（三）规划设计成果奖评审主要从项目的创新、质量和示范引领作用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应设计理念新颖，解决方法独特，具有前瞻性；因地制宜，解决实际问题；成果完整，符合规范；具有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行业发展进步。

（四）科普奖评审主要从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趣味性、传播影响力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应内容科学准确，表达通俗易懂；形式独特新颖，富有创意；发行数量大或传播范围广，具有影响力。

（五）青年科技奖评审主要从成果的创新性、引领性、影响力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青年科技工作者应学风正派，无科研不端行为；具备独特的创新思维，在自然资源领域取得重要创

新成果；代表性成果具有开创性，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第三章 申报资格条件

第九条 申报科技进步奖、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规划设计成果奖和科普奖的项目，必须为近五个自然年度内完成；申报青年科技奖的申报人的相关业绩成果，原则上应为近 5 年内的成果。

第十条 申报项目应征得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同意。总项目中的某子项目单独申报，需征得总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重大项目，原则上应按整体成果申报。

凡存在知识产权、项目完成单位和人员争议的项目，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

第十一条 科技进步奖、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规划设计成果奖、科普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应当是在项目中贡献显著的集体和个人。一等奖（金奖）每个项目完成人数不超过 15 人，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银奖）和三等奖（铜奖）每个项目完成人数不超过 10 人，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8 个。

科技进步奖、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规划设计成果奖、科普奖的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为申报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且为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第一完成单位提请申报。项目实施包含多个阶段，在各阶段分别形成成果的，项目申报时，应

将各阶段成果整合申报。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的名次顺序应按其在项目中的贡献大小排列，提前协商一致，并提供主要完成人书面签字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科技进步奖须完成成果登记。申报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还须完成科技成果评价。

第十三条 已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其他行业部门科技奖励的项目（人选）不得申报。往年申报落选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申报项目（人选）需提供不涉密证明。

第四章 评审组织和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奖励办根据当年申报项目（人选）具体情况组建年度评委会。年度评委会由设奖组织各一名负责人,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专家库、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咨询专家委员会以及厅相关业务处室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共同构成,总人数为奇数,主任委员由奖励办负责人担任。年度评委会负责金粤奖申报项目（人选）终审投票表决工作，并对办奖工作提出建议等。

第十六条 奖励办设立土地、测绘地理信息、国土空间规划、海洋、环境地质 5 个专业评审组，负责相关专业申报项目（人选）的受理、形式审查和会评工作，并形成评审意见，向年度评委会报告评审结果。

（一）广东省土地学会负责组织土地专业评审组的评审工作。土地专业包括国土调查与监测、土地评价与评估、土地利用与保护、确权登记、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土地开发与经营等方向。

（二）广东省测绘学会负责组织测绘地理信息专业评审组的评审工作。测绘地理信息专业包括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理信息系统与地图制图、导航与定位服务等方向。

（三）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负责组织国土空间规划专业评审组的评审工作。国土空间规划专业包括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设计等方向。

（四）广东省海洋协会负责组织海洋专业评审组的评审工作。海洋专业包括海洋调查与监测、海洋生态评价与评估、海洋开发与利用、海岸和海岛保护与生态修复、海洋经济调查、海洋预报与减灾等方向。

（五）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负责组织环境地质专业评审组的评审工作。环境地质专业包括环境地质调查和风险评估、环境地质监测、地质灾害防治、矿区或废弃物生态地质修复等方向。

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协会、广东省耕地保护协会、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协会、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广东省矿业协会、广东海洋文化协会协助相关专业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专业评审组开展形式审查,重点审核申报项目(人选)是否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有效。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通知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金粤奖通过专业评审组评审会和年度评委会终审会产生。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或者成果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科技进步奖、科普奖、青年科技奖,各专业评审组均可按专业领域向年度评委会提交进入终审的名单。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由测绘地理信息专业评审组向年度评委会提交进入终审的名单。规划设计成果奖由国土空间规划专业评审组向年度评委会提交进入终审的名单。

(一) 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提交终审数量不得超过申报数量的 20%, 二等奖提交终审数量不得超过申报数量的 30%, 三等奖提交终审数量不得超过申报数量的 40%。

(二)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金奖提交终审数量不得超过申报数量的 20%, 银奖提交终审数量不得超过申报数量的 30%, 铜奖提交终审数量不得超过申报数量的 40%。

(三) 规划设计成果奖。金奖提交终审数量不得超过申报数量的 20%, 银奖提交终审数量不得超过申报数量的 30%, 铜奖提交终审数量不得超过申报数量的 40%。

(四) 科普奖。一等奖提交终审数量不得超过申报数量的

20%，二等奖提交终审数量不得超过申报数量的 30%，三等奖提交终审数量不得超过申报数量的 40%。

（五）青年科技奖。各专业评审组提交终审人数不得超过 5 人。

第二十条 年度评委会采用会议评审方式进行终审。首先由专业评审组代表报告评审结果，然后由年度评委会委员投票产生终审结果。各类别各等级奖项均须经年度评委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一条 奖励办将终审结果在官方渠道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奖励办通过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各设奖组织官方渠道向社会公布年度金粤奖获奖项目（个人），并对获奖单位及个人颁发奖励证书。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和人员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奖励办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报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置。涉事单位和人员五年内不得申报金粤奖。

第二十四条 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金粤奖的，奖励办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并报请相关部门严肃处理。涉事单位和人员五年内不得申报金粤奖。

第二十五条 金粤奖办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透露评审情况，违反者撤销其评审工作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设奖组织共同审议通过，奖励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同时废止。